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4	471,419	389,053
其他收益	5	111,782	71,4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359)	13,145
		<u>574,842</u>	<u>473,693</u>
員工成本		(70,684)	(58,784)
攤銷及折舊		(12,254)	(6,890)
其他經營開支	7(b)	(119,040)	(103,025)
經營溢利		<u>372,864</u>	<u>304,994</u>
財務成本	7(a)	(101,475)	(55,089)
除稅前溢利	7	<u>271,389</u>	<u>249,905</u>
所得稅	8	(30,556)	(35,801)
期內溢利		<u>240,833</u>	<u>214,10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證券之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1,032
—匯兌儲備		342	(142)
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1,175	214,994
每股盈利			
基本(仙)	9	14.19	12.62
攤薄(仙)	9	14.19	1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2	24,231
無形資產		2,133	7,867
可供銷售證券		—	61,809
遞延稅項資產		6,601	4,0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8	5,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13	110,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697	213,64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426,203	11,885,5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45	27,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903	—
可退回稅項		37	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368	511,887
流動資產總值		8,049,456	12,425,457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82,370	1,705,1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13	86,17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0,164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	420
銀行貸款	13	3,869,795	8,165,885
即期稅項		76,898	44,495
流動負債總額		5,412,840	10,002,103
流動資產淨值		2,636,616	2,423,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3,313	2,637,0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9
資產淨值		2,723,287	2,636,962
權益			
股本		509,189	509,189
股份溢價		738,020	738,020
匯兌儲備		357	15
投資重估儲備		—	3,977
合併儲備		(20,000)	(20,000)
購股權儲備		—	7,399
保留溢利		1,495,721	1,398,362
權益總值		2,723,287	2,636,962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期結束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及表現實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相同，惟下列就本期間首次應用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連同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就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對信貸虧損之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b)、2(c)及2(d)論述。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項目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並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類別，並將該等金融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47	—	(27)	2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87	—	(264)	511,623
應收賬款(附註ii)	11,885,526	(10,754,095)	(183)	1,131,248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				
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				
金融資產(附註i)	61,809	(61,809)	—	—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61,389	—	61,389
應收賬款	—	10,754,095	—	10,754,095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78	78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				
列賬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420)	420	—	—
儲備	1,389,753	—	(396)	1,389,357
權益總值	2,636,962	—	(396)	2,636,566

附註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除非合資格作為及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自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已重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之影響。

保留溢利

	千元
由有關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3,97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74)
遞延稅項	7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增加淨額	3,581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由有關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保留溢利轉撥	(3,977)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之減少淨額	(3,977)

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同時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可劃轉）之標準。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由於持有若干應收賬款之業務模型目的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故該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當中包括按照成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資產，而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料亦按該基準提供。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之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期初結餘調整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股本證券、衍生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應收賬款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撇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474,000港元，致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396,000元及總遞延稅項資產增加78,000元。

下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元
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 應收賬款	183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474
	<hr/>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而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序，則就該項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只對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間

在此之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於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如在製品)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而確定「交易日期」旨在確定為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預收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組織分類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及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 現貨金交易 — 現貨金買賣及向客戶提供現貨金交易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負債及應計費用。

就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標準為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EBIT」)。為得出EBIT，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指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現貨金交易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 經紀佣金	156,048	94,939	—	250,987
— 交易收入	—	—	15,123	15,123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85,046	237	—	185,283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 收入	20,921	—	—	20,92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62,015</u>	<u>95,176</u>	<u>15,123</u>	<u>472,314</u>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14,718	—	—	14,718
其他利息收入	47,050	7,061	181	54,292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8,559	5	—	38,564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u>329,880</u>	<u>28,468</u>	<u>12,631</u>	<u>370,979</u>
攤銷及折舊	12,035	30	—	12,065
財務成本	105,768	—	—	105,768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4,015	—	—	4,0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現貨金交易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96,991	940,033	71,323	8,208,3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4,718,441)	(678,858)	(52,677)	(5,449,9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現貨金交易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 經紀佣金	152,739	67,849	—	220,588
— 交易收入	—	—	17,699	17,699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45,407	237	—	145,644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 收入	5,211	—	—	5,211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3,357	68,086	17,699	389,142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15,140	—	—	15,140
其他利息收入	17,519	2,025	52	19,596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5,269	5	1	35,275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268,445	19,801	14,005	302,251
攤銷及折舊	6,583	55	39	6,677
財務成本	59,683	—	—	59,683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1,480	39	—	11,5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現貨金交易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771,698	819,229	75,468	12,666,3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9,553,886)	(514,362)	(46,927)	(10,115,175)

(c)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72,314	389,142
對銷	(1,053)	(8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8	—
綜合收入	<u>471,419</u>	<u>389,053</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EBIT)	370,979	302,251
財務成本	(101,475)	(55,08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768	12,8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883)	(10,13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71,389</u>	<u>249,905</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08,347	12,666,395
對銷	(116,039)	(124,2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845	96,918
綜合資產總值	<u>8,136,153</u>	<u>12,639,10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49,976)	(10,115,175)
對銷	1,384,845	355,3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47,735)	(242,325)
綜合負債總額	<u>(5,412,866)</u>	<u>(10,002,142)</u>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服務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

各重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紀佣金	249,934	220,499
現貨金交易收入	15,123	17,699
槓桿式外匯交易收入	158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85,283	145,644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0,921	5,211
	<u>471,419</u>	<u>389,053</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認可機構	54,107	19,478
— 現金客戶	—	15,140
— 其他	185	138
	<u>54,292</u>	<u>34,756</u>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 金融資產		
— 現金客戶	14,718	—
	<u>69,010</u>	<u>34,756</u>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38,564	35,275
股息收入	1,586	182
雜項收入	2,622	1,282
	<u>111,782</u>	<u>71,495</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變現收益/(虧損)來自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	(1,8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3	—
未變現(虧損)/收益來自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	6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00)	—
	(4,597)	(1,2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59)	14,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2	(18)
錯盤交易	(48)	(178)
其他	(357)	(208)
	(8,359)	13,14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	16,498	3,656
— 其他銀行貸款	79,175	50,898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5,208	153
— 其他	594	382
	101,475	55,089
(b) 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	3,790	4,145
核數師酬金	766	745
經紀佣金、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42,062	34,098
資訊及通訊開支	18,801	14,5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2	2,290
經營租約付款		
— 物業租金	31,033	30,486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349	2,388
雜項開支	18,687	14,360
	119,040	103,025

8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3,074	35,6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1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2,507)	(4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556</u>	<u>35,8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千元)	<u>240,833</u>	<u>214,104</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7,296</u>	<u>1,697,011</u>
每股基本盈利(仙)	<u>14.19</u>	<u>12.6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千元)	240,833	214,10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7,296	1,697,01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千份)(附註)	—	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7,296	1,697,020
每股攤薄盈利(仙)	14.19	12.62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本公司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並已就本期間內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 (附註)	—	427,229
— 孖展客戶 (附註)	—	10,327,197
— 結算所	711,227	922,901
— 經紀及交易商	207,353	208,530
減：虧損撥備	(183)	(3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18,397	11,885,526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 (附註)	234,647	—
— 孖展客戶 (附註)	6,260,818	—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附註)	12,341	—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 資產	6,507,806	—
	7,426,203	11,885,52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自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已重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50,752	155,537
少於1個月	72,318	178,989
1至3個月	45,433	64,111
多於3個月	66,144	28,592
	183,895	271,692
	234,647	427,229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證券組合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證券組合之總市值為1,304,16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0,271,000元)。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92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8,000元)之孖展貸款逾期外，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應要求償還。79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元)逾期少於1個月。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元)已逾期3個月至1年。12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3,000元)於已質押證券暫停買賣後逾期超過1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共5,434,574,000元之孖展貸款全數以總市值為11,525,161,000元之證券作為抵押。餘下826,244,000元之孖展貸款以市值為753,074,000元之證券作為抵押。所有孖展客戶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17,369,03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876,765,000元)。逾期孖展貸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賬齡分析。

已全數作為抵押之來自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乃按抵押品之公平值釐定，上限為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不予貼現。抵押不足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為即期，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及(2)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孖展保證金。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確信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計提虧損撥備。詳情於附註2披露。

虧損撥備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33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3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3
於九月三十日	<u>183</u>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60,090	293,611
— 孖展客戶	802,610	1,181,767
— 結算所	86,598	178,606
— 經紀商	33,072	51,141
	<u>1,182,370</u>	<u>1,705,125</u>

所有應付賬款為即期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貸款 — 銀行貸款	2,525,795	7,924,885
無抵押貸款 — 銀行貸款	1,344,000	241,000
	<u>3,869,795</u>	<u>8,165,885</u>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孖展客戶存置之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2,525,79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24,88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再質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為6,259,41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123,50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可謂是不平凡的一年，全球股市風起雲湧，香港股票市場更榮辱互見，港股於今年一月二十九日更迎來恒指33,484點歷史高峰，單日成交金額亦曾創下2,841億港元的第二個紀錄高位，今年初港股市場可謂牛氣衝天，但踏入第二季大市形勢頃刻逆轉，主因是受到喋喋不休的中美貿易戰爆發、加息潮、新興經濟國家爆發貨幣貶值危機，加上內地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恒指應聲由歷史高位下挫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的水平，比高位蒸發近七千多點，而且有繼續尋底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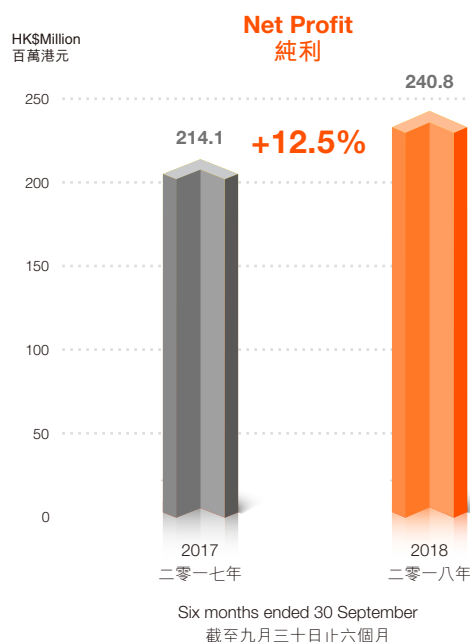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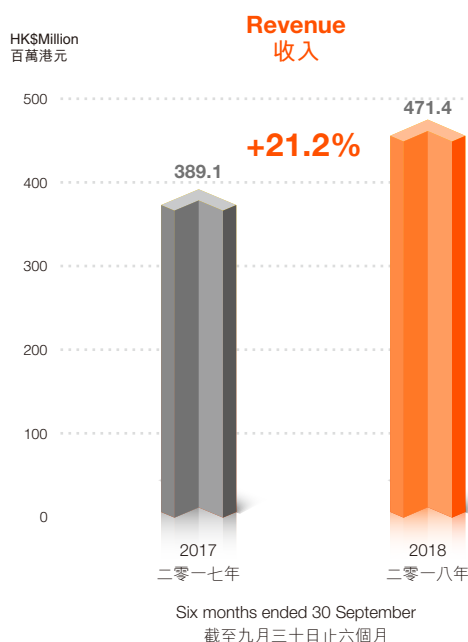
然而值得慶幸的是，今年首九個月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147億港元，仍較去年同期錄得四成漲幅；本港首三季新股集資額亦按年大增1.7倍，達到2,400億港元，新股IPO全年集資額更料升至3,000億港元，有望重奪全球新股集資額冠軍，令香港交易所依然穩佔全球最活躍交易所之寶座。內地雖然面臨人民幣貶值及走資的壓力，但人民銀行繼續放寬銀根，今年迄今已四次降準放水，希望藉此緩解實體經濟的融資困難，進而對內地股市產生提振的作用；然而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相信會繼續令全球股市波動，更令人擔心的是，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後遺症尚未正式反映，所以相信投資者仍會保持審慎態度。

今年首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65.09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7%。相信全年可實現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早前於工作報告中訂立GDP全年增長6.5%的目標。內地整體經濟穩中向好，同時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國策推動得如火如荼，中港融合進一步愈趨緊密，隨着高鐵、港珠澳大橋順利開通，兩地人流、貨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等將加速互通及拓寬，未來還有正在建設的深中通道及虎門二橋一旦開通，大灣區內基建方面的互聯互通已基本全面實現。而前海、南沙、橫琴三個自貿區則有助簡化通關及行政流程，亦促進了港澳與內地在資金流、物流上的進一步暢通。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在大灣區國策落實的進程中將繼續扮演「超級中介人」之角色，本港經濟民生必將因此受惠，勢必鞏固香港於區內之龍頭地位。

與此同時，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的環境日臻完善，今年四月香港交易所推行一連串上市規則改革，包括落實同股不同權及容許沒有收入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成功吸引新經濟企業及生物科技企业來港上市，激活本港新股市場。未來交易所料將推動債券南向通、ETF通、商品通、新股通及倫港通落實，加上獨角獸企業繼續爭相來港上市融資，上述種種因素均將利好本港證券市場長遠健康發展。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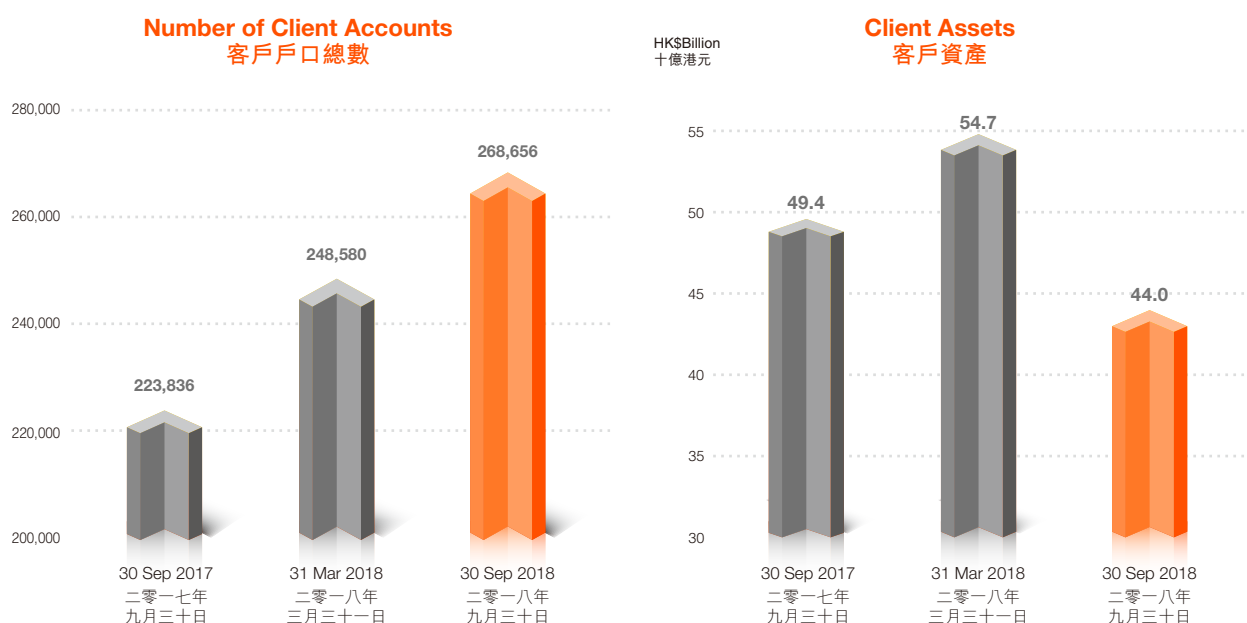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錄得4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2%；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4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5%；每股基本盈利為14.19港仙(二零一七年：12.62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14.19港仙(二零一七年：12.62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在過去半年收益上升，主要受惠於本港投資市場交投持續活躍及多元化，帶動本集團孖展融資收入大幅上升。本期間，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為18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2%。投資市場氣氛理想亦帶動了期貨市場交投。本集團本期間錄得香港及環球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分別達57.2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0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3.0%及48.2%。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優化擴充政策，連同總行共22個營業點遍及港九新界，同時廣納大量人才，以配合及支持本集團的積極擴充發展策略。本集團更提升網絡保安設備，進一步保障客戶利益，隨時為大成交再次來臨的機遇作好準備。

客戶戶口總數及資產

本集團無論順逆市均早着先鞭，保持積極擴充的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本集團連同中環總行及所有分行合共已有22個營業點，網絡覆蓋香港核心區域，當中大部份更實施七天營業，打破業界傳統。此外，本集團貫徹一向以客戶為先的精神，推出開創證券界先河的「耀才教學專車」，走遍港九新界，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質素，為客戶帶來便利。本集團積極進取的拓展步伐，成功令客戶戶口總數保持穩健增長，本期間新開立戶口達20,076個(已扣減結束賬戶之客戶)，令客戶戶口總數增加至268,656個，相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23,836個，增幅達20.0%。由於港股恒指自今年初至今已下調逾七千點，因而本集團之客戶資產亦有所回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客戶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及保證金)為44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494億港元)，下跌10.9%。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收入錄得4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2%。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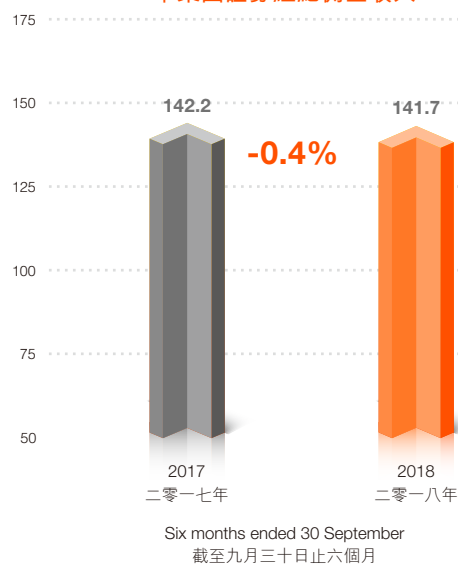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減少) %
	估總收入 之比例	估總收入 之比例	估總收入 之比例	估總收入 之比例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 證券經紀	141,679	30.1%	142,229	36.6%	(0.4%)
— 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	57,238	12.1%	43,028	11.1%	33.0%
— 環球期貨經紀	36,648	7.8%	24,732	6.4%	48.2%
— 現貨金交易	15,123	3.2%	17,699	4.5%	(14.6%)
— 槓桿式外匯交易	158	0.1%	—	—	—
— 股票期權經紀	6,134	1.3%	6,320	1.6%	(2.9%)
—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	8,235	1.7%	4,190	1.1%	96.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0,921	4.4%	5,211	1.3%	301.5%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85,283	39.3%	145,644	37.4%	27.2%
	<u>471,419</u>	<u>100.0%</u>	<u>389,053</u>	<u>100.0%</u>	<u>21.2%</u>

I. 證券經紀

香港交易所於本期間之總成交金額錄得122,011億港元，同比增加15.6%（二零一七年：105,558億港元）。本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錄得14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2.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30.1%（二零一七年：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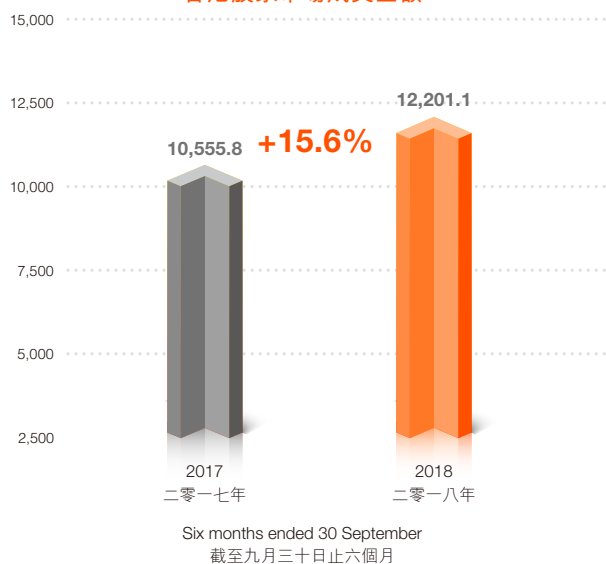
HK\$Million
百萬港元

**Commission Income from
Securities Brokerage of the Group**
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HK\$Billion
十億港元

**Transaction Amount of
the Hong Kong Stock Market**
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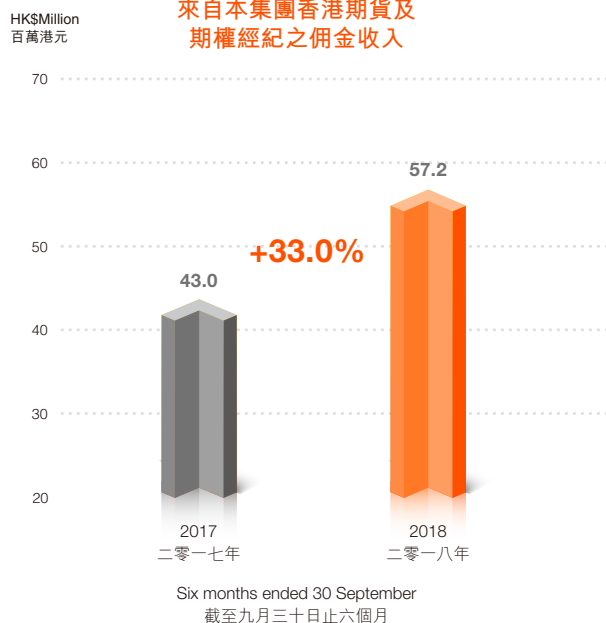


II. 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

由於投資市場氣氛理想，亦帶動了期貨及期權市場交投，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衍生產品於本期間合約成交張數為80.8百萬張(二零一七年：53.3百萬張)，上升51.6%。本集團本期間錄得香港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收入達5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0%，佔總收入12.1%(二零一七年：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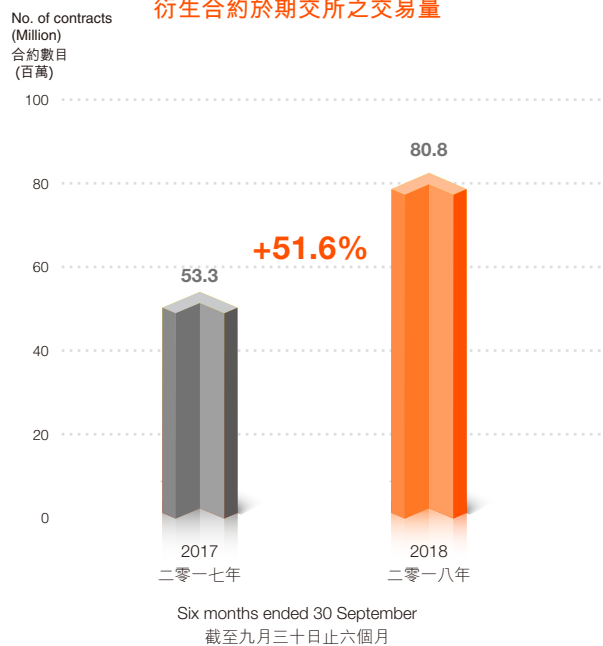
Commission Income from
Hong Kong Futures and
Options Brokerage of the Group

來自本集團香港期貨及
期權經紀之佣金收入



Transaction Volume of
Derivative Contracts on HKFE

衍生合約於期交所之交易量



III. 環球期貨經紀

本港投資市場交投持續活躍及多元化，帶動投資者投資環球市場之意欲，本期間環球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為3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8.2%，佔總收入7.8%(二零一七年：6.4%)。

IV. 現貨金交易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現貨金交易收入為1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6%，佔總收入3.2%(二零一七年：4.5%)。

V. 槓桿式外匯交易

本期間，本集團新增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業務，錄得收入為15.8萬港元，佔總收入0.1%。本集團相信投資者對多元化的金融投資產品之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物色商機，拓展更多的業務，提供更全面的投資工具予投資者選擇。

VI. 股票期權經紀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票期權經紀佣金收入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佔總收入1.3%(二零一七年：1.6%)。股票期權為高槓桿的投資產品，本集團嚴謹監察股票期權戶口的按金水平，並根據市況作出調整，以妥善控制風險。

VII. 首次公開發售經紀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受到新股上市熱潮的持續帶動，本集團本期間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錄得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96.5%；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亦大幅上升301.5%至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百萬港元)。

VIII. 孖展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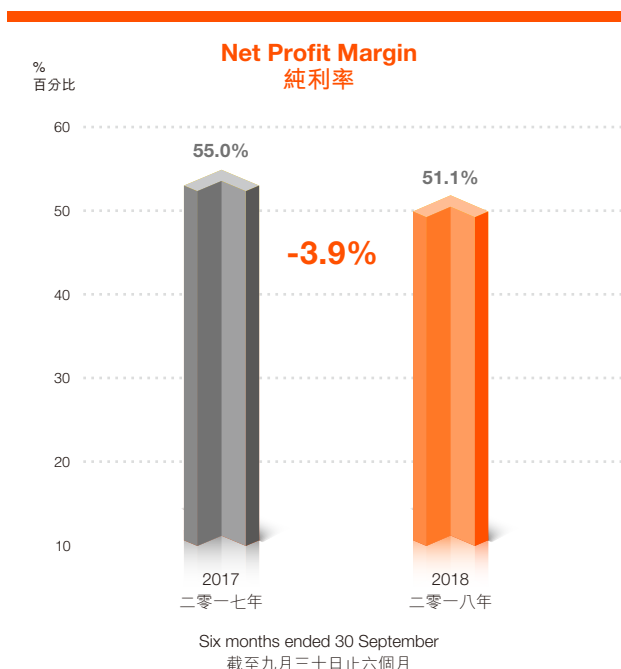
整體股市交投不俗，令本期間日均孖展借貸上升11.5%至87.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78.3億港元)。本期間，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為18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2%，佔總收入39.3%(二零一七年：37.4%)。本集團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於過往幾年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投資虧損

為提升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香港上市證券及期貨合約作為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票投資及期貨投資之賬面值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4百萬港元)，並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由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為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及純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上升，繼而令交易相關經營開支有所上調，本期間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為3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3.8百萬港元)，純利率為51.1%(二零一七年：55.0%)。



經營開支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員工成本	70,684	58,784	20.2%
攤銷及折舊	12,254	6,890	77.9%
財務成本	3,790	4,145	(8.6%)
廣告及宣傳開支	101,475	55,089	84.2%
核數師酬金	766	745	2.8%
經紀佣金、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42,062	34,098	23.4%
資訊及通訊開支	18,801	14,513	29.5%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33,382	32,874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2	2,290	(32.2%)
雜項開支	18,687	14,360	30.1%
	303,453	223,788	35.6%

未來計劃

今年，本港以至中國經濟正處於外憂內患的風口浪尖上，美國總統特朗普開打的貿易戰戰意正昂，招數一浪高於一浪，貿易戰的陰乾效應正逐步從出口、製造業滲透到整體經濟，令未來數年中國的經濟前景蒙上陰霾，亦打擊廣大投資者的信心。同時，美國實行「強美元」國策，加息週期已經展開，導致本港的國際資金流出大於流入；中國去槓桿化舉措又或令北水回流，本港銀行資金結餘已由逾千億下降至十月底的約764億港元。從種種外圍因素綜合來看，未來兩年本港經濟前景確實不容樂觀，股市由今年下半年開始已經出現明顯調整，物業市場相信亦難以獨善其身，樓價將打破只升不跌的神話。

然而，本集團相信有危才有機。因為港股建基於中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的層面上，始終有「北水」這股重要的「資金」源頭支持，「北水」的持續流入對港股市場起着重要的穩定作用。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把握市場上的機遇，將積極投放資源，線上線下雙線出擊以吸納內地客戶，例如繼續採取積極擴充的發展政策，開設總行及分行達22個營業點，以及持續招攬大批精英人才，藉以壯大分行網絡及提升服務質素，更以培育業界下一代精英為己任。同時本集團亦明白到科技日新月異，必須與時並進的道理，因而增設手機開戶程式「耀才極速開戶寶」，透過簡化開戶程序，務求讓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而隨着網絡及通訊技術越趨普及，網上交易安全問題也成為一眾投資者關心的議題，因此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維護並提升網上交易的保安系統，務求讓投資者倍感安心。

本集團一直秉承着「以客為本」的宗旨，不僅持續優化硬件設備，亦積極與客戶互動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以完善產品及服務質素。今年第二、三季期間本集團多次夥拍香港交易所舉行高峰講座，場場爆滿，觀眾反應相當熱烈。本集團亦經常與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包括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等合作，舉行大型講座及合辦多元化模擬投資比賽等，目的是使客戶能夠對全球金融產品加深認識，從而可以擴闊投資者的投資路向。除此之外，本集團一向與眾同樂，於今年三月中旬及十月初分別舉辦「耀才新春請睇戲」及「耀才夏日請睇戲」活動，招待逾萬名客戶欣賞國際大片，廣獲好評。未來本集團繼續練兵強陣，無懼逆市波動，保持積極搶攻的戰略，誓要贏盡商機。

本集團一向早着先機。有見愈來愈多人關注環球金融產品，及對環球金融產品的投資參與程度漸趨活躍，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網上交易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早已貫通全球，為客戶提供全面而專業的經紀服務，業務涵蓋港股、美股、滬港通A股、深港通A股、中國B股、日股、台股、新加坡股、澳股、英股、港期、恒生指數期權、港股期權、道指期貨、A50期貨、外匯期貨、期金、期油、期銅、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香港)黃金期貨、槓桿式外匯產品、鐵礦石期貨、新股認購以及孖展融資等，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相信投資者對環球金融產品的興趣與日俱增。因此，本集團會持續開拓更多環球金融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維持充裕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55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3,8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65.9百萬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孖展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99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為142.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9.7%)。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8.8%至2,63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受限於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獲認可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提供15,14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960.0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總額中2,14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34.9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按金。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由交易日起計數天內。由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低。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孖展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彼等提供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天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聲譽良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1%。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超過10%。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人民幣、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英鎊計值之金融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輕微。就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失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管理層每天監控所有外幣持倉。

價格風險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及期貨合約而言，本集團面對其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而期貨合約投資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的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遠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招聘、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本集團相信該等薪酬福利屬合理、具競爭力，且符合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為行政人員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獎金計劃，藉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達致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及個人效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承諾。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強制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

登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sgroup.com.hk登載。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